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8號

原告 陳靜儀
被告 蕭文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80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法官 蔡宗儒
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